

# 确保全面解决9类无户口人员落户

## 省公安厅:不得刁难群众,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

本报7月17日讯 为推动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,省公安厅经对造成无户口问题的主要原因进行梳理,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,确定了9类解决不同原因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的具体政策措施。

去年以来,省公安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,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全面开展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。截至今年6月底,全省公安机关共办理户口补登、恢复77万余人次,其中按照公安部无户口人员统计口径共摸排8类无户口人员24.85万人,办理

8类无户口人员落户22.14万人。

省公安厅对全省公安机关提出了严格的纪律要求:严格落实户口登记管理首办责任制和终身责任制,建立倒查追责制度,防止工作中出现冷硬横推、刁难群众等“不作为”问题和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等“乱作为”问题。

下一步,省公安厅将采取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,加大对无户口人员落户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,并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,确保我省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### 解读 9类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具体措施

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。

政策外生育、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,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、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,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,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。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申请随父落户的,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

未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无户口人员。

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,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;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,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,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无户口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凭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、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,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。

公安机关对因不符合签发条件不能获得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人员,可凭具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,或者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接生证明、村(居)委会证明等相关证明,或者公安机关的调查核实材料为其办理户口补登。

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。

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,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,凭申领的《收养登记证》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,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。

公安机关对于因不符合收养规定,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或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,可在履行DNA信息比对、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后,为其办理户口登记,将其户口登记在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、社区公共集体户上,或者登记在抚养人家庭户上但家庭关系应登记为非亲属关系。

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。

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,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(死亡)的生效判决书,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。

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。

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,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,可以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。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,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,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。

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。

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,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、换领户口迁移证件,凭补领、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。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,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,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。

我国公民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。

我国公民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、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,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、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,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。未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,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。

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和弃婴(儿)。

由救助管理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,报请主管民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。

其他无户口人员。

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,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,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,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。公安机关对于经反复调查仍难以认定的无户口人员,须先办理户口登记再作相应处理,不得以条件不符为由拒绝群众登记户口的要求。

■记者 张浩 通讯员 禹亚钢



### VR体验“事故”

7月17日上午,施工人员戴上VR设备,体验“事故”现场。当天,中铁大桥局湘府路快速化改造I标项目部设立的“VR安全教育体验馆”投入使用,通过体验高空坠落、挖机伤害、脚手架坍塌等施工“事故”,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。

记者 田超 摄

## 我省出台《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》 九成城市社区要建家长学校

本报7月17日讯 建立孕妇学校、建立家长学校、将“加强隔代家教指导服务工作”纳入重点任务……记者今日获悉,由省妇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文明办等9部门联合制定的《湖南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(2016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近日正式印发。《规划》提出,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、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。

《规划》突出了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新要求,以儿童为本,注重维护家庭教育工作中家长儿童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,注重家庭教育工作中城乡区域差异和群体差异。创新性地将“加强隔代家教指导服务工作”纳入重点任务,提出“探索适合祖辈家长隔代教育的指导形式,创建隔代家庭教育指导模式”。

《规划》明确了到2020年,在全省100%的妇幼保健

院建立孕妇学校;50%的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、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。《规划》提出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、城乡社区教育机构、儿童之家、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等,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,到2020年,全省城市社区达到90%,农村社区(村)达到80%,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。

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,《规划》提出在全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,城市建校率达到90%,农村建校率达到80%。

在统筹推进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方面,《规划》提出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,积极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。

■记者 吕菊兰 通讯员 刘立平

### 29家非煤矿山企业被立案查处

本报7月17日讯 今天,省安监局召开全省非煤矿山交叉检查点评视频会,上半年全省非煤矿山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,共立案查处企业262家;在交叉检查行动中,共立案查处企业29家,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4家、责令停产整顿企业26家。

从今年4月份开始,省安监局组织三个检查组,对各市州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交叉检查,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,以及可能引发事故的关键环节,目前第一轮交叉检查已经结束。

检查发现,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在逐年下降,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,违法违规行仍大量存在,尤其是采空区、“头顶库”等重点区域和企业仍然存在诸多重大安全隐患。

■记者 奉永成

### 我省又添一国家卫生城市

本报7月17日讯 在通过省级基础评估、资料初审、国家暗访、国家技术评估、综合评审、社会公示等多重考验后,日前,邵阳市正式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“国家卫生城市”。

2012年以来,邵阳市委、市政府开启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行动。5年来,先后实施硬化、净化、绿化、美化、亮化5大工程,共完成城区小街小巷改造367条,对城区100多个老旧院落、城中村与城乡接合部进行集中整治,彻底改变了邵阳“脏、乱、差”的历史。

■记者 戴勤 蒋剑平 通讯员 周玉意

### 长沙市发改委招聘10名中级雇员

本报7月17日讯 记者今天获悉,长沙市发展改革委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0名中级雇员。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,不设现场报名,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7月24日9:00—7月30日17:00,报考者可登录长沙人才网(www.cshr.com.cn)网上报名。

据了解,招聘岗位包括综合研究、交通工程和交通

规划专业技术审查、财政金融、发改宣传、价格认定这5个岗位,要求应聘者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具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
政府雇员的待遇实行佣金制,中级雇员佣金每年6-10万元,工资数额根据所聘人员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年限等情况予以核定。■记者 陈月红 实习生 谷家茹 李红